

珠海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

珠公治[2003] 82号

关于办理公民要求更改姓名业务的通知

各派出所：

根据省公安厅户政管理处《关于对公民要求更改姓名问题的请示的批复》（广公户字[2003]079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办理公民要求更改姓名业务的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民要求更改姓名的正当理由范围：

公民凡要求更改姓名，除法律、法规所规定不允许更改的情形外，只要理由正当，证明材料齐全的，均应予以更改。

理由正当的情况包括：（一）被收养的小孩；（二）小孩申请由乳名改为大名的；（三）妇女原冠夫姓需要去掉夫姓或因结婚需要加冠夫姓的；（四）僧、道、尼还俗，由法名改为俗名的或因出家由俗名改为法名的；（五）经生父母双方同意，离婚后一方要求为小孩更名的；（六）名字文字字义或发音与习俗相冲突或粗俗不雅

的；(七)与人事、学历或其他重要档案姓名不一致的；(八)其他认为理由正当的。

二、更改姓名所需资料

- (1) 申请人《户口簿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(16周岁以下的除外)；
- (2) 属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干部、职工的，须附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准予变更的证明；
- (3) 其他能够说明变更姓名理由的原始资料。

三、更改的程序

本人或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填写《户口项目变更更正申请审批表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派出所主管所领导审核后，报市局户政科审批。

四、对公民更改前的姓名，应在户口簿和常住人口登记表的曾用名栏中反映。

附：《关于对公民要求更改姓名问题的请示的批复》(广公户字[2003]079号)



主题词：户政管理 更改姓名 通知

抄送：支队领导

(存档2份，共印50份)

珠海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

2003年7月21日印发

承办单位：户政科

承办人：赵向群

校对：赵向群